

打赢反电信诈骗攻坚战

民警上门劝阻 保住村民5万元

■ 本报记者 赵艳君
本报通讯员 刘鹏

4月9日,一场虚惊过后,韩云(化名)第一时间用手机登录反诈软件,并在民警指导下开启预警功能。这一次,她是真的怕了。

事情要从韩云的那个报警电话说起。

9日下午4时许,莘县公安局大王寨派出所接到韩云报警,称其接到一个陌生电话,对方自称快手购物平台客服,因韩云在平台所购物品出现问题,需要对其银行卡进行冻结。电话中,韩云显得非常焦急,并且语无伦次,甚至还没说清楚具体情况就匆忙挂掉了电话。派出所民警邵豪敏锐地意识到,她或许正在遭遇电信诈骗,情况十分紧急。

为此,邵豪一边不停地拨打韩云

的电话,一边和同事赶往她所在的地方。一路上,韩云要么拒绝接听民警电话,要么就是手机处于占线状态。在好不容易拨通电话之后,邵豪要求她不要挂断电话,千万不可给任何陌生人、陌生账号转账,一切等民警到达现场再做处理。

不到10分钟,民警赶到现场。此时,韩云不顾周围邻居劝说,依然执意听从骗子的诱导进行操作,只差几步就要完成转账汇款。

在民警的强力劝阻下,韩云才停止操作。当意识到自己险些被骗后,她一再重复一句话:“如果不是你们及时赶到,我辛辛苦挣来的5万元就真被骗走了。”

事后,从韩云的叙述中,民警了解到事情的来龙去脉。

原来,几天前韩云从快手购物平台购买了一件物品。4月9日下午,

她接到自称购物平台客服的电话,称其所购物品出现问题,现在可以退款并给予赔偿。该名“客服人员”声称,获得赔偿需要下载一款App,并按上面的视频演示进行操作。

在这个过程中,或许是因为见韩云提供的银行卡余额不多,“客服人员”故意骗她说要对银行卡进行冻结,要求其通过微信等方式进行支付。听到这里,韩云开始恐慌,并在邻居的提醒下,半信半疑地拨打了派出所电话进行询问。

然而,即便民警在电话中一再提醒她可能正遭遇电信诈骗,但在骗子花言巧语的“轰炸”下,韩云又慢慢失去理智,按对方的要求一步步进行操作。直到民警赶到她身边,一再讲解骗子的套路,才最终成功劝阻她转账汇款。

韩云微信里的5万元血汗钱保住

了,但办案民警想说的还有很多。

邵豪说,他从韩云手机上看到好几个来自96110的未接来电。也就是说,在她被骗子盯上的一瞬间,96110预警电话就第一时间给她拨打电话进行提醒。遗憾的是,她始终没有接听。韩云已下载安装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,然而却没有登录,更谈不上开启来电预警和短信预警功能。

对此,警方再次提醒大家,96110预警电话主要有劝阻、咨询、举报三大功能,当群众接到96110来电时,说明其正在遭遇电信诈骗或者属于受骗高危人群。这个时候,千万不要挂掉电话,一定要及时接听,耐心听取民警的劝阻,并按照劝阻进行操作,以免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。

劝阻成功后,民警对围观群众进行了反诈宣传。

行动力度再加大

■ 朱海波

市委、市政府把今年作为反诈专项行动攻坚年,在全市部署强有力的攻坚行动。各级各部门要求取硬措施,运用最严厉的打击、治理、防范手段,把我市打造成“不敢骗、不能骗、骗不成”的反诈高地。

要明确打击重点,再掀新一轮打击高潮。打蛇要打七寸,牵牛要牵牛鼻子,抓住了重点,就能起到四两拨千斤之效。要把刷单、杀猪盘、办理贷款、冒充客服等四类高发类案件作为打击重点,梯次开展集群战役,不

断掀起破案打击高潮。要紧盯电信网络诈骗黑灰产业链条,持续深化“断卡”“断流”“扫楼”行动,全力斩断犯罪链条、挤压犯罪空间。对本地发现的引流、跑分、收贩卡等犯罪窝点,要快速打击,全部清除,坚决防止其做大做强。

要明确防范重点,构建更加严密的防范体系。在严厉打击的同时,也要做好预防工作,打和防两手都要硬。要强化宣传引导,宣传、公安、教育等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,充分发挥报纸、电视和新媒体的作用,坚持以案释法,说清讲透犯罪分子的诈骗手

段,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防骗意识、识骗能力。要强化技术反制,建立公安机关与通信管理部门研判会商机制,加快反诈协同作战系统建设进度,建成精准高效的技术拦截反制系统,筑牢反诈“防火墙”。要强化预警劝阻,充分利用反诈联络微信群、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等平台,提升预警的精准性和劝阻的时效性,同时进一步优化完善被骗资金止付冻结工作机制,不断提高资金拦截效果。

要明确治理重点,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综合治理机制。要深化重点行业治理,强化行业监管责任,紧紧

抓住电话诈骗、获赔渠道、诈骗网站这三个关键环节,严格执行监管措施,严肃责任倒查,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。要加强重点区域整治,落实属地党委政府责任,将重点整治与乡村振兴结合起来,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、财富观,着力营造诚实守信、勤劳致富的良好风气,努力从源头上铲除滋生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土壤。

在重点领域精准发力,以打防结合的“组合拳”提高打击治理效能和安全防范意识,让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成为没有容身之地的过街老鼠。

我市启动“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”创建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王军豪 通讯员 王希玉)3月15日,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组织开展“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”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,明确提出全市两级法院均要争创“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”。

《方案》指出,创建活动要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目标,坚持服

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,聚焦政治建设、立案信访、诉讼服务、审判执行、司法公开、作风建设等关键环节,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,强化党风廉政建设,有效整治“打招呼、说情”顽瘴痼疾,持续深化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《方案》强调,要进一步落实司法

便民利民举措,提升司法服务群众本领,加强良好诉讼生态建设,实现思想政治建设卓有成效,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贯彻有力、践行司法为民服务成效突出、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明显推进、干警履职能力水平不断增强。要组织开展法院“开放日”活动,邀请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媒体记者、群众代表等人员走进法院,进一步

展现法院便民利民服务措施落实情况;组织开展“送法五进”活动,紧密结合“双联共建”“三遍访”等,开展送法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军营等活动;组织开展“为群众办实事大宣讲”活动,大力宣传创建工作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。坚持“边创建边宣传”,全面展示全市法院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新成效新风貌。

市司法局“法治+”助推“依法带娃”

本报讯(记者 王军豪)“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规定,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引导青少年养成良好生活习

2021年10月23日,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家庭教育促进法,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。2022年1月1日,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。为缓解“双减”政策下家长们的“带娃焦虑”,市司法局主动服务、靠前服务,积极推进“法治+”工程,联合市妇联、市教育和体育局等相关部门搭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,充分运用“法治水城”“聊城普法”等平台进行普法,全力打通“依法带娃”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市司法局联合市妇联,依托乡镇(街道)公共法律服务站,在乡镇设立家庭教育法治工作站。工作站通过开展普法宣传、家事调解,提供法律援助和教育指导,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向基层延伸。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6月底前,我市乡镇家庭教育工作室(站)将全面挂牌成立。

根据疫情防控要求,市司法局积极运用线上平台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宣讲活动。3月31日的“空中课堂”直播活动在聊城电视台、聊城普法平台同步直播,观看量达110余万次,受到

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,大大提升了法治宣传实效。

市司法局将家庭教育促进法纳入“八五”普法重要内容,常态化、立体化开展普法宣传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,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家庭教育促进法普法宣传;充分发挥好全市1029名法治副校长作用,通过以案释法、以案说法,引导家庭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,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莘县专项行动排查调处矛盾纠纷

本报讯(记者 苑莘)莘县日前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专项行动,重点排查疫情期间的家庭婚姻、项目建设、劳资关系和农业产销等突出矛盾纠纷,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到位,努力避免“民转刑”案件发生。

活动开展以来,莘县各级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,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,排查调处了大量基层矛盾纠纷,得到群众好评。3月24日,家住莘县古云镇某村的刘某等几名工人将一面写有“真心

实意、为民解忧”的红色锦旗送到莘县司法局古云司法所所长杨国稳手中。

莘县司法局组织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,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力度,定期报送登记台账,每件矛盾均明确当事人基本信息、摸排人员、矛盾性质、调处人员、调处计划和包案责任人等内容,做到边摸排、边调解、边回访,切实实现“矛盾不上交、平安不出事、服务不缺位”,努力

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疫情防控提供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临清履职评议提升法律服务能力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雪)4月2日,临清市康庄司法所组织召开法律顾问履职评议会,依法治镇(街)委员、村“两委”成员等对法律顾问工作作出客观评价。

会上,法律顾问从履职情况、咨询接待及调解个案等方面进行述职。依法治镇(街)委员、村“两委”成员对法律顾问工作进行评价,并希望法律顾问就土地纠纷矛盾及婚姻家庭矛盾提供更多法律服务。康庄司法所对法律顾问工作提出新要求,建议将法律服务前置,给村(居)干部提供针对性法

律指导,加强与村民的沟通联系,做好调解前的法律培训工作。

临清市司法局出台的《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履职评议办法(试行)》共二十六条,实行每月提供典型案例,每季度镇(街)开展履职评议,每半年向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人士作履职报告等制度,对法律顾问的履职情况、工作成效、服务态度、工作台账进行全方位考核,确定考核等次,提出完善建议,切实提升基层法律顾问的工作质量。

兰沃乡调解专班化解邻里多年矛盾

本报讯(梁丽姣)3月20日,在冠县兰沃乡贤鲁保安和人民调解员孙志青的见证下,后王姜村村民刘云中(化名)与邻居签订了调解协议书,挪开了横在胡同里的车,化解了邻里之间多年的矛盾。

刘云中时常在胡同口设置路障,影响了胡同内几户村民的正常出行。后王姜村主任刘相德调解多次,刘云中不肯和解。

今年年初,后王姜村进行道路整治,改造村内弯曲的胡同,需要占用几户村民的部分土地,村委会与几户村民商议了赔偿措施。其中的一条胡同在刘云中家旁边,但刘云中并不符合赔偿规定,眼热的他开来一辆机动车,横在胡同内,导致邻里之间的矛盾更加严

重。村委会多次找到他进行沟通调解,想把问题彻底解决,都没能成功。

最终,刘相德来到兰沃乡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反映情况,请求调解专班出面化解这一矛盾。矛调中心派出由人民调解员、法律顾问和乡贤组成的调解专班前往后王姜村进行调解。

在调解专班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下,刘云中的“心锁”逐渐被打开,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。“调解专班由1名乡贤、1名人民调解员和2名法律顾问组成,哪里有矛盾我们就去哪里,尽最大的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。”兰沃乡矛调中心副主任郝明琛说。自2021年8月成立以来,兰沃乡矛调中心共化解30余起群众矛盾,让司法服务真正惠及群众。

买卖二手车引纠纷 法院调解破难题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希玉 赵衍静)近日,高唐县人民法院经过耐心调解,成功化解一起二手车买卖合同纠纷案件,劝说高唐县某二手车交易中心分期退还朱某购车款等损失共计15万余元,有效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0年9月,朱某与高唐县某二手车交易中心签订一份购车协议。该二手车交易中心将一辆二手车以12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朱某,并办理了车辆转移登记手续。朱某在购买车辆后,对该车进行了维修,共支出维修费3.2万元。事后,就该车在出售前是否曾发生交通事故问题,双方产生纠纷。

受理案件后,高唐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通过调查了解到,涉案车辆是从外地购进,出售前确实有损坏,但由于当事人没有申请鉴定,不能确定是否存在出售前曾发生交通事故的问题。

针对这个问题,特邀调解员进行了耐心调解,最终使当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:高唐县某二手车交易中心分期退还朱某购车款、补偿其维修费共计15万余元,朱某应在收到全额款项后7日内,将车辆退还高唐县某二手车交易中心,并协助其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手续。至此,这起二手车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得到了妥善化解。

